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攀环函〔2022〕18号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盐边县格萨拉彝族乡雷达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攀枝花市盐边县气象局：

你单位《盐边县格萨拉彝族乡雷达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地址位于攀枝花市盐边县格萨拉彝族乡大湾村上村组，项目占地面积为 2927.83m²。项目总投资 25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4 万元。拟建雷达塔楼 1 座，总建筑面积 286.08 m²，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共设置二层，层高 3.9m，一层设有大厅、办公室 1 间、柴油发电机房 1 间、设备用房 3 间；二层为设备用房，顶楼平台设置 1 部全固态 X 波段双偏振多普勒雷达系统，主要包括天馈线系统、伺服系统、发射机、接收机、信号处理器、监控与显示终端等。雷达系统工作频率为 9300MHz~9500MHz，峰值功率最大为 400w，天线增益 44dB，发射脉冲重复频率为 500Hz~5000Hz，发射脉冲宽度 0.5μs~200μs。

本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项目已取得盐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盐边县格萨拉彝族乡雷达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的批复》（盐边发改〔2021〕137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盐边县格萨拉彝族乡雷达站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初审意见的复函》（盐边资源规划函〔2021〕110号）和盐边县林业局《关于〈攀枝花市盐边县气象局关于商请开具盐边县格萨拉彝族乡雷达站建设项目林地需求支撑情况的函〉的复函》，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内容、地点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若存在建设内容、地点、产污情况与报告表不符，必须立即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二）加强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人员，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建设中须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电磁辐射防护及其它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控制和减缓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三）加强施工管理和泥浆、废水的处理处置，严禁污水、污泥等直接排入外环境；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循环利用，生活废水收集于旱厕，清掏用于场区周边绿化施肥。

（四）落实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采取洒水抑尘、封闭施工、限制车速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并控制和减少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燃油尾气、装修废气、沥青烟气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对各种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转运的环境管控。项目施工期弃渣应及时清运出场地，实现综合利用；建筑垃圾能回收的及时回收处理，不能回收的运往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及时清运至村镇垃圾收集点，最终进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产生的废旧蓄电池收集暂存在危废间，定期由厂家回收；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棉纱，采用密封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施工期应妥善保存基础开挖表土，用于后期植被恢复。施工期结束后应结合区域自然条件，及时对裸露边坡、临时占地等进行植被恢复，对临时占地要恢复土地原有使用

功能，植被恢复应注意生物多样性，尽量采用当地物种，确保生物安全。

（七）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控制，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实行规范施工，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确保噪声不扰民。

（八）项目运行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电磁辐射防护措施和要求，防止发生人员误照射，并确保对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的电磁辐射影响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及报告表确定的评价标准限值要求。

（九）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电磁辐射相关知识的宣传、解释工作，消除公众的疑虑和担心，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回应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应避免因相关工作不到位、相关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依法依规在规定期限内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公开验收信息，并向我局报送，同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验收报告以及其它档案资料应存档备查。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

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我局委托盐边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7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盐边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另外，你单位必须依法完备项目建设其他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2月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盐边生态环境局，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四川省攀枝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四川云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2月9日印发
